

#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

---

商自然资函〔2021〕58号

## 关于镇安黄家湾 35 千伏二期工程 (凤凰嘴-黄家湾 35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) 选线的函

镇安县自然资源局、陕西省地方电力(集团)有限公司商洛供电公司:

《关于对镇安县黄家湾 35 千伏变电站二期工程线路选线初审意见的报告》(镇自然资字〔2021〕8号)、《关于申请办理镇安黄家湾 35KV 二期工程(凤凰嘴-黄家湾 35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)选线意见的函》(商地电函〔2021〕3号)及其附件收悉,经我局研究,现函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镇安黄家湾 35 千伏二期凤凰嘴-黄家湾 35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选线,选线走向具体以线路走径图为准。

二、请你单位接文后,要按照不压占基本农田,不压占矿产资源,避让耕地、重点项目用地,避让地质灾害地质灾害隐患点,避让建设发展规划区域等进行布置。架空线路应保证与建筑物的垂直安全距离,坚持保护资源、节约集约有利发展原则进行设计,并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。

三、依据《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

项目在实施前应对接相关部门，做好生态环境保护，水土保持方案，洪涝灾害防范和安全生产等工作。线路走径沿途如有文物的，应严格按照《文物法》及《省文物条例》做好文保控制。

